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宽投资渠道，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优势、团队优势，推动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合投资”）共同投资设立赛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赛富资本、立合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资金渠道、投资管理能力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